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3清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李海月，女，1964年12月1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322196412015223，汉族，住江苏省沭阳县沭城镇中华小区5-1幢6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张坦文，男，1959年3月8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823195903085814，汉族，住江苏省沭阳县沂涛镇新沟村湾北组29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薛俊凤，女，1966年10月14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322196610141247，汉族，住江苏省沭阳县沭城镇十字街312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邳州市广宇国际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382793316522H，住所地江苏省邳州市长江东路。

法定代表人：刘中利，该学校校长。

原审第三人：刘中利，男，1966年3月4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82319660304023X，汉族，住江苏省沭阳县沭城街道南京路商业小区1-3-501室。

原审第三人：赵靓，男，1968年2月9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823196802094433，汉族，住江苏省沭阳县沭城街道上海花园10楼3单元1402室。

原审第三人：卢以成，男，1963年11月23日生，居民身份

证号码 320382196311230277，汉族，住江苏省沭阳县沭城街道新康花园 6 幢 3 单元 101 室。

原审第三人：陈金超，男，1960 年 10 月 10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823196010108614，汉族，住江苏省沭阳县沭城街道都市阳光小区 13 幢 1 单元 401 室。

原审第三人：王卫简，男，1967 年 9 月 25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82319670925341X，汉族，住江苏省沭阳县沭城街道人民西路 11 号。

原审第三人：姜运，男，1969 年 9 月 1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82319690901347X，汉族，住江苏省沭阳县万匹乡蔡庄村姜庄组 0044 号。

上诉人李海月、张坦文、薛俊凤因与被上诉人邳州市广宇国际学校（以下简称广宇学校）及原审第三人刘中利等申请强制清算一案，不服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2022）苏 0382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被申请人广宇学校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邳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开办资金 1500 万元。住所地邳州市长江东路。登记出资人为刘中利、赵靓等五人。申请人李海月、张坦文、薛俊凤等持有广宇学校签发的股权证。宗旨和业务范围：举办全日制普通教育-小学一年级到高中的学历教育。

一审法院另查明，2007 年 10 月 8 日，广宇学校向邳州市委、市政府报告，以继续办学困难为由请求终止办学。同时要求对该

校资产评估，学校置换土地，用于商住开发。2008年1月16日，邳州市教育局向市委、市政府就广宇学校整合问题作出报告，同意终止办学、以土地置换学校资产。2008年6月3日邳州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同意撤销广宇学校，筹建邳州市新城中学，对广宇学校债权债务全面审计，同意以土地置换方式提供土地由广宇学校摘牌开发，摘牌价与资产相抵找补差价。2008年3月19日邳州市审计局对广宇学校作出审计报告，结论为：1. 资产类总额3792.17万元，2. 负债总额1983.20万元，3. 尚待支出培训费483.03万元。2008年10月8日，广宇学校以出让价1849万元竞得8.89亩土地，登记在刘中利名下。2010年7月1日刘中利以2100万元价格转让给房地产开发公司。2010年7月5日，刘中利、赵靛等五人形成原广宇学校（破产清算小组）会议记录。

一审法院认为，被申请人广宇学校是民办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从广宇学校审计情况看，明显资产大于负债。从广宇学校终止办学情况看，是广宇学校自己要求终止办学，被批准。综上，本案不符合人民法院受理条件，不应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对李海月、张坦文、薛俊凤的申请，不予受理。

李海月、张坦文、薛俊凤不服一审裁定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裁定书，裁定一审法院对上诉人的强制清算申请予

以受理。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虽规定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但并未排除在民办学校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情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缺乏明确规定的情形下，仍应适用民法典相关规定。其次，广宇国际学校系法人，依据民法典第七十条的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依据民法典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清算程序没有法律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再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故意拖延清算的，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5、7条规定，人民法院应予受理。2006年，广宇国际学校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2008年要求终止办学后自行成立了清算组，却始终不履行清算义务，在清算期间仍然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谋取私利，未公布相关账目及收支情况，150余名出资人亦未拿回出资款，学校置换资产及投资款情况至今不明。上诉人作为股东，申请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民办学校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据此，民办学校清算并非均由人民法院组织实施，只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终止的，才能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本案中，

从相关审计报告看，民办学校广宇学校请求终止办学时该学校并非资不抵债。因此，本案并不符合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条件，一审法院裁定对相关申请不予受理于法有据、应予维持，对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杜 林
审	判	员	孙 燕
审	判	员	王平华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刘丹蕾
书	记	员		孙 健